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學生各項考試須知

段考及模擬會考注意事項

一、**考場布置**：請各班幹部與同學依本條規定利用下課時間布置考場完成。

1. 班長：指揮幹部與同學個人將教室布置完成。

2. 副班長：將考試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並將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請假人數（姓名、座號），不明原因未到場人數（姓名、座號）書寫在黑板上。

3. 學藝股長：填寫**考試科目**、**時間**等資料在黑板上。

※**座位表**--考試前請依班級座號或導師排列順序依序就坐，前後左右距離要盡量拉開，以無法很容易目視到鄰座同學的試卷及答案為原則。考試時未按照座位表就坐的同學，視同作弊處分。

二、**座位清空**--書包及其餘物品應擺在**走廊**，**抽屜請清空**，**或將桌子轉向，讓抽屜開口朝向黑板**。

三、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傳訊物品，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論處。

四、**學用品**不可互借互傳，考過的試卷不准留放在桌面或桌子抽屜。

五、**計算紙**--需要計算時請在試卷背面或空白處計算，不可自行準備計算紙。違者以作弊論處。

六、考試時，**坐姿要正**，身體不可歪一邊，考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均應放胸前桌面上，不可故意放旁邊或下垂讓同學偷看，不准發出怪聲音，一經發現，依作弊論處。

七、**考試作弊或幫同學作弊**，一經發現，一律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一律不准入場考試，未遵守規定者依作弊或違反考場秩序辦理。

八、**考場秩序**--考試期間若有空堂，請同學在教室裡安靜自習。

九、電腦閱卷科目，答案卡作答前請先以 2B 鉛筆塗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填寫科目。

十、電腦閱卷科目**答案卡作答須知**：應使用合格之 **2B 鉛筆作答**，且要清晰、不可出格，擦拭應以**橡皮擦擦拭**且要清潔，若過輕或汙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考生自行負責。若使用其它筆作答或立可白等物品擦拭作答導致讀卡分數錯誤，則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段考期間請穿著校服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身分。

十二、考試結束且鐘聲已響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等監考老師收完卷並確實清點後，才可離開考場。

十三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**試場規則及考試違規處理辦法**。